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1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2
	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
	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2
		財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4
		經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4
				農業行政	1
			地政	地政	2
			經建行政	觀光行政 (選試觀光英語)	1
	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8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2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4
		電資工程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1
		環資技術	環資技術	環保技術	1
	小計				70
四等考試	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3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4
	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2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2
	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1
	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1
		法務	司法行政	法警	8
		經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3
	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1
	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3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國土規劃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	技藝	技藝	家政	1
	小計				43

附表四

等 別	類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 名 額
五 等 考 試	行 政	綜 合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行 政	1
		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民 政	2
		法 務	司 法 行 政	錄 事	4
				庭 務 員	1
		經 建	經 建 行 政	經 建 行 政	1
	小	計			9
合 計					122
備註：	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